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1 期



5253 $\frac{3}{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13年7月15(星期一)、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海洋保育法—完成三讀—(後接第四冊).....(1 ~ 32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2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3、4、5、5、5、5、6、6、6、6、7、7、8、8、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4 號、113 年 3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91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22 號、113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23 號、第 1130700428 號、第 1130700511 號、第 1130700462 號、第 1130700675 號、第 1130700555 號、第 1130700595 號及第 1130700622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64 號及第 1130700868 號、113 年 0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24 號及第 1130700986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95 號、第 1130701254 號及第 113070125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等 18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3 月 28 日（星期四）、5 月 9 日（星期四）及 6 月 6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第 8 次、第 17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3 日有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及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法務部、司法院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3 月 28 日則由委員莊瑞雄、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宇甄、羅廷璋、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黃捷說明提案要旨。5 月 9 日另有委員高金素梅說明提案要旨。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海洋具有開放且連續之性質，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且跨越縣市界線乃至於國界，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海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

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律，雖已針對我國海域之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

鑑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復考量海洋植物、其他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及生態復育等議題，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尚乏明確規範或規範顯有不足，實難據以有效管理。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茲為保育海洋生物，強化由中央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之相關作為，並結合公私力量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有賴制定專法以完備海洋保育法制，方得因應推動海洋保育之迫切需求，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海洋保育措施。（草案第四條）
- (四)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草案第五條）
- (五)為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草案第六條）
- (六)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及審議機制。（草案第七條）
- (七)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公開展覽等相關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九)為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具使用等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公告並準用海洋庇護區劃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審議會審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主管機關或其受託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三)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進行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四)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內容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六)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七)海洋底護區劃定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或核准行為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海洋保育有其急迫性，現行法規恐無法落實海洋保育之目標，此外，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應有完整法規整合海洋保育事務，以利我國推行海洋保育政策，並明確規範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海洋生態系統長期養護。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海洋是一個整體、具有開放之性質，故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涵蓋面廣甚至跨越國界。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法規分屬不同主管機關，雖已針對我國海域所從事之各類海洋資源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海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若要為海洋規劃適切的完整保護，須以整體海洋生態系為考量，因此整合各部會之權責，實有賴制定專法以完備海洋保育法制。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五、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要旨：

多年來海洋生物面臨過度捕撈、棲地破壞、污染、入侵種、氣候變遷，使得海洋生物快速滅絕。目前海洋保育相關法規，散見各項法規，其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目的、保育保育、保育目標皆有不同，應予以訂定專法，加強海洋保育。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六、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各項法規，對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生態系統長期養護目標之規範有所不足，且主管機關事權亦難以統一發揮其效力。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要旨：

針對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及生態復育等議題日益重要，鑒於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內容顯有不足，政府難以有效管理，為落實海洋生物保育，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相關作為，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八、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完備臺灣海洋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進而與「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基本法」等法互相呼應，營造兼顧永續經營藍色產業的健康生態環境，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九、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臺灣四面環海，周邊海域蘊育十分之一的海洋魚類物種。然而，近來海洋資源枯竭、棲地環境遭受嚴重威脅。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和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委員許宇甄 20 人提案要旨：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及尊重農漁民的生存權利，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海洋環境變遷加劇，海洋迫害日益嚴重，海洋生態浩劫，海洋保育有其急迫性。現行雖已針對我國海域所從事之各類海洋資源活動，予以規範，惟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生態系統長期養護目標之規範，有所不足。為統籌各項海洋保育之治理政策，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並促進海洋永續發展，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二、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際社會對海洋生態保育日漸重視，聯合國已通過《全球海洋公約》，台灣為海洋國家卻尚未制定以海洋生態系為本之相關法規。海洋生態在調節氣候與自然碳匯中扮演關鍵角色，為淨零戰略重要一環。目前我國法規對海洋保育之規範尚有不足，亦缺乏確保多方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管理機制，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海洋暖化、酸化、海洋塑膠污染、海洋廢棄物、海域與海岸開發，及離岸風電、天然氣接收站、海洋能、碳封存、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等新興議題，海洋破壞日益嚴重，已造成海洋生態浩劫，亟待保育。我國四面環海，亦為國際海洋重要參與國之一，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COP15）通過決議達成 30x30，上百國加入政府間組織「雄心聯盟」（High Ambition Coalition），2030 年保護全球 30% 海洋已成國際共識。然現行各項法規中，對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生態系統之主管機關、法規分散，難收統一事權之效。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永續發展，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維護已是全球普世價值，我國身為海洋國家更是責無旁貸、刻不容緩，海洋保育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檢視我國現行法規，難以充分滿足海洋保育之複雜工作，故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劃設海洋保護區以及訂定分區功能使用等規範，俾有效整合海洋保育與人類活動，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臺灣海洋自然資源，並結合臺灣原住民族六千年以上的海洋傳統知識體系，吸取原住民海洋文化對於自然資源管理的經驗，有效整合海洋區域使用管理、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永續發展落實長期養護目標，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海洋具有開放且連續之性質，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且跨越縣市界線乃至於國界，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海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惟現行各法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為因應推動海洋保育之迫切需求，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七、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臺灣海域保護面積、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進而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互相呼應，營造兼顧永續經營藍色產業的健康生態環境，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十八、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但有鑑於近來海洋資源枯竭、環境變遷造成海洋生態造成威脅，海洋保育有其急迫及必要性。為達到永續海洋的願景，並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和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尊重並保障漁民生計，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海洋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大力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會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一、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擁有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然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過度利用、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且跨越縣市。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現行法律雖已針對我國海域之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

為打造我國成為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成立，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並於 108 年 11 月制定《海洋基本法》，提出海

洋事務政策方向，明定每年的 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109 年 6 月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與「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6 大目標，作為海洋施政藍圖。

本會自 108 年預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相關民間團體、漁民、產業界、原住民、專家學者及國人提出許多寶貴建議。本會及海洋保育署召開數十場次溝通及座談，與相關機關、團體研商，更與保育團體、離岸風電業者、漁業界等進行社會溝通，並廣徵學界意見，聽取對於本法及相關子法的建議，尋求社會共識。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歷經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9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5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多次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整合行政部門意見，審竣草案全文共 30 條，草案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892 次院會審議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

本會持續與各方協商《海洋保育法》草案並達成具體共識，至盼本法順利通過，讓臺灣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等面向邁進，並與《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規互相呼應，營造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兼顧藍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共創健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二、立法重點

本次立法透過賦予主管機關五項權限、提供用海單位三大保障，以及兩項公民監督途徑，以助政府與民間合力達成三項目標：

(一)三大目標

1. 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2. 整合海洋保護區效能。
3. 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賦予主管機關之五項權限

1. **【劃定海洋庇護區】**：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2. **【管理海洋保護區】**：可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妥善管理保護區。
3. **【公告禁限制行為】**：可針對海洋遊憩、船舶航行、器具採捕或其他人為活動訂定限制或禁止事項。
4. **【調查實施保育措施】**：可進行相關調查以及實施海洋生態（生物）保育、復育措施。
5. **【派遣觀察員蒐集資料】**：可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

(三)提供用海單位三大保障

- 1.【審議會參與決策】：設立審議會機制，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各項海洋庇護區劃定以及公告禁限制行為，以妥為考量利害關係人權益。
- 2.【庇護區兼容永續利用】：海洋庇護區並非全面限制利用行為，而是採取分區管理，在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適時開放相容之利用行為，例如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在緩衝區內經核可得為之；又諸如鋪設電纜等海洋工程，在緩衝區以及永續利用區內，經核可亦得為之。
- 3.【信賴保護原則】：在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前，已合法取得同意、其他各項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得繼續從事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提供公民參與監督二大途徑

- 1.【吹哨者條款】：獎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
- 2.【公民訴訟條款】：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就主管機關疏於執行者，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三、海洋保育法草案內容

本法草案計 5 章 30 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海洋保育措施。(草案第四條)
- (四)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草案第五條)
- (五)為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草案第六條)
- (六)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及審議機制。(草案第七條)
- (七)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公開展覽等相關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九)為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具使用等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公告並準用海洋庇護區劃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審議會審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主管機關或其受託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三)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進行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四)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內容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六)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七)海洋底護區劃定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或核准行為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四、結語

《海洋保育法》草案歷經多年討論、社會溝通及行政協調，提出此共識版本，將得以兼顧海洋保育及產業永續經營，希冀獲得大院支持。

本法完成立法後，本會將據以訂定各項子法，進一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化解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在《海洋基本法》之上，大院支持本會陸續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制定，本法更是“海洋三法”最關鍵的一環，也是臺灣向偉大海洋國家邁進的重要一步！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13年3月28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關切與重視海洋保育法（下稱本法），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表示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所提出本法草案計 11 個版本，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比較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版本整體說明

行政院版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報大院審查，總計 5 章 30 條。後續大院各委員總計提出 10 案，包括：

版本提案人	日期	章	條文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	113.02.27	5	37
伍委員麗華等 16 人	113.03.06	5	30
鄭委員天財等 19 人	113.03.13	5	30
黃委員捷等 18 人	113.03.13	5	30
王委員美惠等 17 人	113.03.13	5	30
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	113.03.13	5	37
羅委員美玲等 17 人	113.03.20	5	32
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	113.03.20.	5	31

蘇委員巧慧等 16 人	113.03.20.	5	32
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	113.03.20.	5	30

經比較各版本條文實質內容，有高度共識者（7 個以上版本相同）計 19 條，中度共識者（5 或 6 個版本相同）計 7 條，僅有 4 條版本差異性較大，以及委員另新增 7 條條文。當中特別值得探究的議題為海洋庇護區劃定及保育過程，如何兼顧權益相關者。特別是 6 位委員版本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內容進一步具象化，以及 1 位委員版本著墨漁民權益之提升。以下謹就各類條文及差異性提出說明，盼尋求共識。

二、條文研析

依共識程度高低說明各委員版本條文之關切重點：

(一)10 個版本相同者有 2 條

第 17 條海洋保育專業知識人力培養，以及第 29 條施行細則，各委員版本均一致。

(二)9 個版本相同者有 1 條

第 26 條有關損害重大未能回復原狀者，應賠償其損害；蘇委員巧慧版本另增訂應規範回復期限，否則將連續罰之，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8 個版本相同者有 6 條

第 2 條有關本法主管機關及其管轄範圍，在直轄市、縣（市）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則是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第 12 條有關海洋庇護區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則是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包括第 3 章的 2 條保育措施（第 15 條海洋保育觀察員及第 18 條國際合作），以及部分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另增訂海洋保育警察及海洋保育巡查員、透過他國組織進行國際合作，並調高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自行復育之罰鍰金額，且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以及提高講習課程時數上限至 24 小時。

(四)7 個版本相同者有 10 條

第 3 條有關用詞定義，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刪除保育之定義，調整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及緩衝區等定義，另增訂海洋保育突發事件、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等定義；許委員宇甄版本則增訂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定義。

第 11 條永續利用區的禁止行為，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破壞性漁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且與王委員美惠版本皆增訂許可行為之預警處理規範。

第 13 條禁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及莊委員瑞雄三版本則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並增訂應經預告及

公開、聽證等相關程序，莊委員瑞雄版本則進一步規定審議會相關規範。

第 14 條有關調查、實施保育措施，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因應海洋保育之緊急情況，以及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協議不成之處理方式；許委員宇甄版本則增訂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特別犧牲補償。

第 19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之復育措施，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增訂應踐行程序；許委員宇甄版本則明定漁會得受託或自行辦理復育措施。

第 4 章罰則的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提高罰鍰額度、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以及核心區部分之減免處罰規定；許委員宇甄版本亦增訂核心區之免罰規定，並降低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及禁限制公告事項之罰鍰額度。

第 30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楊委員瓊瓔及羅委員廷瑋二版本係自公布日施行；蘇委員巧慧版本則自公布日起 2 年施行。

(五)6 個版本相同者有 3 條

第 5 條第 1 項有關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不包括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Ss）而另行列為第 2 項；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鄭委員天財及莊委員瑞雄四版本則將 OECSs 列為海洋保護區。惟各版本之實質意涵相近，僅有少許文字差異。

第 10 條有關緩衝區的禁止行為，楊委員瓊瓔、羅委員廷瑋及羅委員美玲三版本增訂能量或物質排放之限制；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及羅委員廷瑋三版本另增訂主管機關公開監測資料等相關規範。

第 28 條有關過渡條款，蘇委員巧慧版本增訂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情形；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及羅委員廷瑋三版本則增訂預警處理規範。

(六)5 個版本相同者有 4 條

第 1 條有關立法目的，部分委員版本增訂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等文字。

第 4 條有關目標，委員提出應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體規劃；因應氣候變遷、推廣正確海洋保育知識，以及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原則。

第 16 條獎勵檢舉及第 27 條公益訴訟，主要是細部文字差異及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另有委員提出公益訴訟之書面告知格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較具差異者僅有 4 條

第 6 條海洋保護區管理方式、第 7 條海洋庇護區的劃定、審議會安排，第 8 條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程序及第 9 條禁止進入核心區之除外態樣。特別感謝許多委員針對審議會組成提出版本建議，就審議會組成不具官方身分代表及比例，包括明列原住民、漁民、在地或其他權益相關者部分，建議可就整體性衡平安排，使參與決策過程能容納多元聲音，此條文將在審查會周延討論並說明之。

有關委員建議「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不受核心區限制之排除條款。鑒於核心區在海洋庇護區中有其重要之地位，必須高度保護。為使人與自然能和諧共存，追求核心區之生態保育功能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能在海洋庇護區的保護下兼容並蓄，盼藉由審議會機制，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諮商同意時，倘範圍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海域，共同研商最合適之分區管制。

(八)委員新增條文

委員新增條文包括本法適用範圍、著重於海洋保育目標（例如 3030）、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資源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公開、違反海洋庇護區禁止事項致有害生態系統之虞之刑罰、罰鍰納入海洋發展基金運用等。此部分將在審查會周延討論並說明之。

針對各委員擬具之提案，本會將於逐條審查時，再進行詳細說明。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13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關切與重視海洋保育法（下稱本法），大院委員所提出本法草案計 17 個版本，表示由衷感謝。

本法草案歷經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3 月 25 日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一個月內全國分區（含離島）辦理五場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官員、專家學者、漁會、漁民及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族人等，傾聽各代表意見，納入其建言，俟公聽會程序完成並將公聽會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進行條文審查，以求立法之完善周延」。案經本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於 4 月 11、19、23、25 及 26 日在高雄市、彰化縣、澎湖縣（離島）、花蓮縣及臺東縣舉辦 5 場公聽會，相關報告已於 4 月 30 日函送貴委員會。另依據 4 月 29 日臨時決議，5 月 2 日於新北市加辦 1 場北部場完竣，相關報告並於 5 月 7 日函送貴委員會。

感謝貴委員會於今天開會審查本法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比較，及本會海保署舉辦 6 場公聽會蒐集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版本整體說明

行政院版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報大院審查，總計 5 章 30 條。後續大院各委員總計提出 17 案，包括：

版本提案人	日期	章	條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	113.02.27	5	37
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	113.03.06	5	30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113.03.13	5	30
委員黃捷等 18 人	113.03.13	5	30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113.03.13	5	37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	113.03.13	5	30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	113.03.20	5	32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	113.03.20	5	32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	113.03.20	5	30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	113.03.20	5	31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	113.03.27	5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03.27	5	38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113.04.03	5	31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	113.04.03	5	32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3.04.17	5	30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	113.04.17	5	30
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	113.04.17	5	31

經比較各版本條文實質內容，第 1 章總則與第 4 章罰則各條文有 9 到 15 個版本相同，第 2 章海洋保護區亦有 4 條文有 10 個以上版本相同，僅有 4 條文的版本差異性較大，第 3 章海洋生物保育及第 5 章附則的 11 個條文均有一定共識（9 個以上版本相同）（如附表），以及委員另新增 12 條條文。當中值得研商的議題為海洋庇護區劃定及保育過程，如何廣納權益相關者，特別是地方漁民團體與原民部落之意見，同時維護其權益。以下謹就各章條文及差異性提出說明，盼尋求共識。

二、條文研析

依章別說明各委員版本條文之關切重點：

(一)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有關立法目的，部分委員版本增訂復育、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等文字。

第 2 條有關本法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4 版本則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第 3 條有關用詞定義，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刪除保育之定義，調整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及緩衝區等定義，另增訂海洋保育突發事件、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等定義；委員許宇甄版本

則增訂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定義；委員洪申翰版本的修海洋庇護區之文字；委員賴瑞隆版本的增海洋保護區及分區之定義。

第 4 條有關生物多樣性目標之達成，部分委員提出應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體規劃；或因應氣候變遷、推廣正確海洋保育知識，以及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原則；民眾黨團版本特別提到藍碳生態系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其他新增條文，包括本法適用範圍、設定 2030 年之前保育一定面積海域的目標以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 3030 的倡議，以及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等主張。

(二)第 2 章 海洋保護區

第 5 條第 1 項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不包括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Ss）而另行列為第 2 項；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鄭天財、委員莊瑞雄、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6 版本則將 OECSs 列為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惟各版本之實質意涵相近，僅有少許文字差異。

第 6 條海洋保護區管理，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建議增訂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增訂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及相關機制；委員王美惠版本納入聽證程序；委員鄭天財版本主張管理政策方針應納入原住民角度；委員許宇甄版本強調對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委員莊瑞雄版本建議納入公聽會等程序。

第 7 條海洋庇護區的劃定、審議會安排。特別感謝許多委員針對審議會組成提出版本建議，就審議會組成不具官方身分代表及比例，包括明列原住民、漁民、在地或其他權益相關者部分，建議可就整體性衡平安排，使參與決策過程能容納多元聲音，此條文將在審查會周延討論並說明之。

第 8 條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程序，部分委員版本建議保育計畫擬定前，應會商（同）漁會或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建議保育計畫亦須經審議會審議，其他委員對於程序各有不同建議。

第 9 條禁止進入核心區之除外態樣，委員蘇巧慧版本建議「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不受核心區限制之排除條款。鑒於核心區在海洋庇護區中有其重要之地位，必須高度保護。為使人與自然能和諧共存，追求核心區之生態保育功能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能在海洋庇護區的保護下兼容並蓄，盼藉由審議會機制，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諮商同意時，倘範圍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海域，共同研商最合適之分區管制；其他則為國家安全與國防安全之文字細部差異、無害通過是否排除本國船舶等。

第 10 條有關緩衝區的禁止行為，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羅美玲及民眾黨團等 4 版本增訂能量或物質排放之限制；委員賴瑞隆版本增列營利性採捕；委員楊瓊瓔、委員王美惠、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4 版本另增訂主管機關公開監測資料等相關規範。

第 11 條永續利用區的禁止行為，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版本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增訂破壞性漁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且與委員王美惠版本皆增訂許可行為之預警處理規範。

第 12 條有關海洋庇護區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則是增列許可條件，並要求開發行為應考慮生態補償；委員賴瑞隆版本則要求許可取得者應蒐集建置保存及公布相關資料等。

委員新增條文包括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以及資源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公開。

有鑑於地方社區參與對於海洋保護區的成效至為關鍵，爰本章對於海洋庇護區的劃定，規劃審議會機制之目的即在於廣納權益相關者的意見。經過 6 場公聽會之意見蒐整，咸認為各區域面臨挑戰不同，在海保法中如何因地制宜，妥為安排審議會審議機制及各領域審議委員之比例，搭配鼓勵漁民、原住民及在地社區參與，藉由公私協力落實保育工作，是海洋保育成功關鍵且重要之議題。

特別是對於海洋庇護區的劃定必須極為審慎，公聽會所蒐集之各方意見也建議先落實既有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與評估，續搭配各方建議與科學調查結果，再研商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必要性。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誠然重要，但須在權益相關者有充分共識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始據以劃定，兼顧保育與權益相關者之用海權益。

至於劃定後擬定之保育計畫，倘有影響權益相關者並造成特別犧牲時，也將依法補償（第 14 條第 5 項）。惟在尚未劃定海洋庇護區及實施保育計畫之前，並無實際之權益損失對象，現下自難以預測補償方案如何擬訂。

對於公聽會與會者主張應擴大公民參與，使地方意見能充分表達，未來規劃海洋庇護區劃定前置程序時，將參考現行我國立法例，將公民參與之機制（例如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明定於第 7 條授權之子法，以保障權益相關者之程序參與權。

(三)第 3 章 海洋生物保育

本章各條文均有 9 個以上版本的條文相同或高度相似。

第 13 條禁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委員楊瓊瓔、委員王美惠、委員羅廷瑋、委員莊瑞雄、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6 版本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並增訂應經預告及公開、聽證等相關程序；委員莊瑞雄版本則進一步規定審議會相關規範；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另要求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 14 條有關調查、實施保育措施，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增訂因應海洋保育之緊急情況，以及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協議不成之處理方式；委員許宇甄版本則增訂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特別犧牲補償；委員黃捷版本則認為補償應不限於特別損失；部分委員版本另將法人排除於可執行行政調查之主體。

第 15 條海洋保育觀察員，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另增訂

海洋保育警察及海洋保育巡查員；委員賴瑞隆版本增加受託機關或團體得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

第 16 條獎勵檢舉，部分委員版本將法人排除於主動參加檢舉之主體外，其他則為文字細部差異。

第 17 條海洋保育專業知識人力培養，委員賴瑞隆版本將人力培養與國際合作予以整併，其他 16 個委員版本均一致。

第 18 條國際合作，委員楊瓊瓔及委員羅廷瑋等 2 版本增列透過他國組織進行國際合作；民眾黨團版本增列有關我國管轄以外海域之生物多樣性維護與永續發展之國際發展；委員賴瑞隆版本增加相關知識人才培育、傳遞海洋知識，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則強調應納入原住民交流及參與。

第 19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之復育措施，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增訂應踐行程序；委員許宇甄版本明定漁會得受託或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則要求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新增條文例如開發及觀光行為，對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不得有騷擾、中斷遷徙、培育、繁殖，或餵養等行為、社區知情權等。

(四)第 4 章 罰則

第 20 條有關進入核心區之處罰，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委員陳亭妃等 3 版本提高罰鍰，另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增訂有刑責；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委員賴瑞隆版本則訂有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委員許宇甄版本調降罰鍰，並對漁業從業人誤入之情況另訂免罰條款。

第 21 條有關進入緩衝區之處罰，委員楊瓊瓔、委員王美惠、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5 版本提高罰鍰，其中委員楊瓊瓔及委員羅廷瑋等 2 版本另訂有刑責；委員許宇甄版本調降罰鍰；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委員賴瑞隆版本增訂得按日連續處罰；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則增列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免罰之規定。

第 22 條有關違法進入永續利用區及違反禁限制公告事項之處罰，委員羅廷瑋及委員陳亭妃等 2 版本對違法進入永續利用區及違反禁限制公告事項提高罰鍰金額；委員楊瓊瓔及民眾黨團等 2 版本僅對違法進入永續利用區提高罰鍰金額，對於違反禁限制公告事項，並無處罰；委員許宇甄及委員賴瑞隆等 2 版本調降罰鍰；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另增訂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 23 條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或行政調查，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陳委員亭妃等 4 版本提高罰鍰；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另增訂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委員許宇甄版本降低罰鍰。

第 24 條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之處罰，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委員賴瑞隆及委員陳亭妃等 5 版本提高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自行復育

之罰鍰金額；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民眾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4 版本另增訂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委員高金素梅版本則增列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

第 25 條海洋保育課程講習，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等 3 版本提高講習課程時數上限至 24 小時；委員高金素梅版本認為課程應納入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委員賴瑞隆版本則將應接受講習改為得命其接受講習；委員陳亭妃版本提高拒不參加講習或講習時數不足之罰鍰。

第 26 條有關損害重大未能回復原狀者，應賠償其損害；委員蘇巧慧版本另增訂應規範回復期限，否則將連續罰之，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委員賴瑞隆版本增加生態系統受損害之要件。

委員新增條文違反海洋庇護區禁止事項致有害生態系統之虞之刑罰、裁罰案件對象之公告等。

目前於大院排審之版本中，有增訂刑罰者（委員楊瓊瓔版本、委員羅廷瑋及民眾黨團版本）、亦有提高或調降罰鍰、增訂免責條款等不同提案，建議於排審時將公聽會意見納入，以作為大院審酌之參考。

(五)第 5 章 附則

第 27 條公益訴訟，各委員版本差異主要在細部文字不同及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另有委員提出公益訴訟之書面告知格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部分委員主張行政機關怠於執行時可提起公益訴訟。

第 28 條過渡條款，委員蘇巧慧版本增訂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情形；部分委員增訂預警處理規範。

第 29 條施行細則，各委員版本均一致。

第 30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賴瑞隆及民眾黨團等 4 版本係自公布日施行；委員蘇巧慧版本則自公布日起 2 年施行。

委員新增條文為建議罰鍰納入海洋發展基金運用。

三、結語

針對各委員擬具之提案，本會將於逐條審查時，再進行詳細說明，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

行政院版	楊瓊璵	伍麗華	王美惠	黃捷	羅廷璋	鄭天財	蘇巧慧	羅美玲	許宇甄	莊瑞雄	洪申翰	民眾黨	賴瑞隆	高金素梅	陳亭妃	蔡易餘	吳琪銘	與行政院版本相同之條文數
第一章 總則																		
1		V	V	V		V		V			V				V	V	V	9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4		V		V		V		V			V			V	V	V	V	9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5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6		V		V			V	V			V				V	V		7
7				V											V	V	V	4
8		V	V	V				V		V	V				V	V	V	9
9		V		V					V		V				V	V	V	7
10		V		V		V			V	V	V			V	V	V	V	10
1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1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13		V		V			V	V	V		V				V	V	V	9
14		V	V				V	V			V			V	V	V	V	9
15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16		V		V			V	V	V		V			V	V	V	V	10
17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6
18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19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第四章 罰則																		
20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1		V		V		V	V	V		V	V					V	V	9
22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3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4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5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6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5
第五章 附則																		
27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28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7
3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二〕內政部書面報告：

113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3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 119 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之範圍認定。考量行政院版草案第 6 條已有規範本法運作程序及政策目標，建議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二、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3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草案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考量該法係以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為立法目的，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倘僅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則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無法適用，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三、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草案條文，海洋保護區類型第 3 款為「國家公園」，行政院版草案同款內容為「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係合於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保護範圍將更加擴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四、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8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行政院版本草案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鑒於海洋事務涉及多個機關，具有各保護區的管理、監測及督導權，目前各部會主政海洋保育事務已訂定現行經營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共同推動海洋保育事務，在指引層級上更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五、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9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鑒於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主管法規劃設涉海保護區，各依其職權及保護標的與措施進行保育與經營管理，行政院版本草案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可減少法規競合，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六、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 19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海岸巡防法第 3 條已明文規定海巡機關掌理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另按海岸巡防法第 4 條及海巡署編制表等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雖有部分列警察官人員，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惟仍統稱「海巡機關人員」，不使用警察官專屬職稱（如警務員、警員等），且其服制、配階均與警察機關截然不同，為免社會大眾混淆，不宜採用「海洋保育警察」等文字，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七、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23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行政院版本為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海洋保育經營管理目標及海洋生物復育需求辦理原則，參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辦理復育措施，於復育行動將更具效率，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113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團、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8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2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國家海洋保育目標保護之海域範圍，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之範圍、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門、馬祖與太平島禁、限制水域，以及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管轄，以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禁止水域、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海域為範圍等。考量行政院版草案第 6 條已有規範本法運作程序及政策目標，建議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蘇巧慧

委員等 16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3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民眾黨團建議草案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考量本法係以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為立法目的，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倘僅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則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無法適用，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提案草案第 5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7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建議海洋保護區類型第 3 款為「國家公園」，行政院版草案同款內容為「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係合於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保護範圍將更加擴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8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或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 節，鑑於海洋事務涉及多個機關，具有各保護區的管理、監測及督導權，目前各部會主政海洋保育事務已訂定現行經營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共同推動海洋保育事務，在指引層級上更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羅美

玲委員等 17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8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9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鑑於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主管法規劃設涉海保護區，各依其職權及保護標的與措施進行保育與經營管理，行政院版草案內容，可減少法規競合，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15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16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及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17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19 條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20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建議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按海岸巡防法第 3 條已明文規定，其海巡機關掌理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另按海岸巡防法第 4 條及海巡署編制表等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雖有部分列警察官人員，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惟仍統稱「海巡機關人員」，不使用警察官專屬職稱（如警務員、警員等），且其服制、配階均與警察機關截然不同，為免社會大眾混淆，不宜採用「海洋保育警察」等文字，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七、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莊瑞雄委員等 20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洪申翰委員等 1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及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19 條、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及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20 條、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提案草案第 21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提案草案第 23 條及民眾黨團提案草案第 24 條：

有關委員等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羅廷瑋委員等 18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及民眾黨團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海洋保育經營管理目標及海洋生物復育需求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辦理復育措施，於復育行動將更具效率，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三〕農業部書面報告：

113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行政院「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一)涉及本部條文內容如下：

1. 第 5 條：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依漁業法設置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海洋保護區之一類。
2. 第 7 條至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應設審議會（第 7 條）；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原則禁止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第 9 條）；海洋庇護區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等行為（第 10 條）。
3. 第 13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項，包括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4. 第 19 條：規範各級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辦理各類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其他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有參與討論，本草案之目的係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第 14 條第 3 項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許可行為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部分，建議條文可明定或授權訂定子法，敘明提供資料項目與程序，以期監測資料能更有效運用。

三、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本部敬表支持，並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113 年 3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11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行政院「海洋保育法草案」

(一)涉本部條文內容如下：

1. 第 5 條：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依漁業法設置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海洋保護區之一類。
2. 第 7 條至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應設審議會（第 7 條）；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原則禁止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第 9 條）；海洋庇護區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等行為（第 10 條）。
3. 第 13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項，包括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4. 第 19 條：規範各級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辦理各類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其他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有參與討論，本草案之目的係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本部支持。

二、各委員提案「海洋保育法」草案

本部感謝各委員對漁民及漁業產業的關心，並尊重各委員提案草案內容。本部為漁業產業主管機關，將基於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場，於審查會議適時提供意見。

三、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本部敬表支持。後續海洋保育法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113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7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海洋保育法草案」涉本部條文

(一)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依漁業法設置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海洋保護區之一類。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應設審議會；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原則禁止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等行為。

(三)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項，包括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規範各級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辦理各類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其他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各委員提案「海洋保育法」草案

本部感謝各委員對漁民及漁業產業的關心，並尊重各委員提案草案內容。本部為漁業產業主管機關，將基於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以及維護漁民作業權益之立場，於審查會議適時提供意見。

三、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本部敬表支持。後續海洋保育法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四〕司法院書面報告

113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2 號）草案第 27 條公益訴訟部分

(一)參照環境公益訴訟之立法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訂有「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分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供民眾填載所主張的「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等內容，並依欄位附上相關證據資料，輔以該等公告書之填表說明，使人民與公益團體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二)建請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書面告知格式規定，協助人民或公益團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除可發揮告知書的證明及確認功能，並有效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環境保護義務，進而使行政法院有效率地集中審理此類公益訴訟事件。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草案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部分

(一)草案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此涉及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前提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惟仍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草案第 13 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違反者，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然若單純行經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而未從事活動，是否構成第 26 條之罪？又所稱「從事活動」所指為何，因條文或立法理由並無定義性規定、說明，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因涉罪刑法定主義，建請釐清。
2. 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是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符立法體例，建請斟酌。
3. 違反草案第 13 條規定，依其構成要件文義，性質屬「故意犯」。惟依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指違反第 13 條之行為為「過失犯」，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4. 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罰之」，所稱「免罰之」是否為「免除其刑」之意？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同二(一)3.是否指過失犯之情形？此與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是何關係？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13 年 3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2 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066 號)；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21 號)；委員黃捷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64 號)；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9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411 號)；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34 號)；委員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77 號)；委員許宇甄、蘇清泉、黃建賓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857 號)；委員莊瑞雄、蔡易餘、蔡其昌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855 號)：

1. 草案第 27 條公益訴訟部分(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版列為第 29 條；委員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版列為第 28 條)：

參照環境公益訴訟之立法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3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訂有「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分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供民眾填載所主張的「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等內容，並依欄位附上相關證據資料，輔以該等公告書之填表說明，使人民與公益團體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2. 建請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書面告知格式規定，協助人民或公益團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除可發揮告知書的證明及確認功能，並有效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環境保護義務，進而使行政法院有效率地集中審理此類公益訴訟事件。

(二)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21 號)；委員羅廷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

委員王美惠、蔡易餘、莊瑞雄等 17 人版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8 條但書；委員羅廷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36 條但書，上開條文所稱「廢棄」，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

定對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故建請將上開條文用語修正為「廢止」，以符體例。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委員羅廷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草案第 26 條

草案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此涉及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前提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惟仍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草案第 13 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違反者，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然若單純行經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而未從事活動，是否構成第 26 條之罪？又所稱「從事活動」所指為何，因條文或立法理由並無定義性規定、說明，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因涉罪刑法定主義，建請釐清。
2. 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是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符立法體例，建請斟酌。
3. 違反草案第 13 條規定，依其構成要件文義，性質屬「故意犯」。惟依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指違反第 13 條之行為為「過失犯」，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4. 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罰之」，所稱「免罰之」是否為「免除其刑」之意？建請斟酌。

(四)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委員羅廷璋、洪孟楷、顏寬恒、徐巧芯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305 號）：草案第 18 條及第 27 條

1. 草案第 18 條第 5 項關於補償金額之核定，未規定應以何基準、條件為補償，為使相關標準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建請參照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草案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同三(三)是否指過失犯之情形？此與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是何關係？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13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公益訴訟部分

草案第 27 條【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491 號）、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704 號）、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217 號）、委員蔡易餘、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38 號）、委員吳琪銘、陳亭妃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342 號）】；草案第 29 條【委員高金素梅、牛煦庭等 22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752 號）】

(一)參照環境公益訴訟之立法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訂有「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分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空氣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供民眾填載所主張的「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等內容，並依欄位附上相關證據資料，輔以該等公告書之填表說明，使人民與公益團體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二)建請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書面告知格式規定，協助人民或公益團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除可發揮告知書的證明及確認功能，並有效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環境保護義務，進而使行政法院有效率地集中審理此類公益訴訟事件。

二、關於補償金額部分

草案第 19 條第 5 項【台灣民眾黨黨團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523 號）】；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704 號）】

就補償金額之核定，未規定應以何基準、條件為補償，為使相關標準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建請參照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關於刑罰及文字修正部分

草案第 27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523 號）】

(一)違反草案第 13 條規定，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其性質係屬「故意犯」；至於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則屬「過失犯」，二者罪質有別，

罪責輕重明顯不同，依刑法分則體例（例如刑法第 132 條、第 181 條、第 183 條等），通常分設相應之刑罰。惟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律效果僅是「得（依第一項）減輕其刑」，是否妥適？亦請斟酌。

(二)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域者……」，是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以符立法體例？建請斟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五〕法務部書面報告

113 年 3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擬具之「海洋保育法草案」等計 11 案，其主要內容均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海洋保育措施、海洋保護區之類型、整體政策擬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審議、海洋遊憩等活動之限制及禁止、主動參與之鼓勵及協助之獎勵、海洋保育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海洋復育措施、罰則與回復原狀及損賠償、公民訴訟、過渡規定等。提案內容涉及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事項，本部原則上尊重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第二案所提草案以及第六案所提草案（下統稱上開草案）之第 26 條均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第二項）」對於海洋生態特予保護之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敬佩，唯為使立法更為周延，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卓參：

(一)上開草案第 13 條係規定：除條文列舉之國防安全等 4 種例外情形，原則上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係「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上開草案第 14 條則係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水產養殖、營利採捕、破壞性漁撈、開挖、鋪設、採採礦及其他公告禁止行為等 8 種行為。而所謂「核心區」「緩衝區」乃參酌國際上

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並適用不同管理強度。是同一種不法行為（例如：養殖、採補、開挖、鋪設或採探礦），依其發生地點係在「核心區」或「緩衝區」，對於「海洋生態」此一社會法益之侵害嚴重程度應有高低之別，準此，本於「平等原則」所揭櫫之「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自宜制定「階層化」之處罰規範。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將發生在「核心區」及「緩衝區」之不法行為予以同列，並賦予相同之法律效果（法定刑），是否合乎「平等原則」，容有疑義。

(二)依上開草案第 13 條、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容，「進入核心區並從事活動，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亦屬其所規範之其中一種犯罪行為，然「進入並從事活動」之動機、原因及行為型態均屬多端，未必均具有高度不法內涵，而所謂「活動」及「有害於生態系統之」又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將之一概定性為刑事不法，是否符合「刑罰謙抑性」原則，不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三)上開草案第 7 條均規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一、野生動物保護區。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三、國家公園。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七、自然保留區。八、地質公園。九、重要濕地。十、海洋庇護區。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即第一案）第 5 條第 1 項內容大致相同，均係以「海洋保護區」為上位概念，「海洋庇護區」則屬該概念下之一種例示。而就上開草案條文所例示之其餘 9 種類型，揆諸其相關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法律，均未將「進入上開 9 種區域之具體危險犯」定義為犯罪行為。是同屬「海洋保護區」之 10 種例示類型中，為何僅有「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可能成立犯罪？規範內容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處理之目的是否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解釋）。建請在立法目的、手段目的之關連性以及全體海洋保護區保護體系之衡平性上予以釐清。

(四)按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一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二項）」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並未特別規定處罰過失行為，是應僅處罰「故意犯」。而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專指「過失」之情形，然「過失」並非屬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之範圍，是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或是否有需要另為文字調整已達和緩刑罰過苛之本意，均建請再酌。

113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十二案至第十八案報告說明如下：

一、第十二案至第十八案之「海洋保育法草案」等計 7 案，其主要內容均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海洋保護區之類型、整體政策擬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審議、海洋遊憩等活動之限制及禁止、主動參與之鼓勵及協助之獎勵、海洋保育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海洋復育措施、罰則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公民訴訟、過渡規定等。提案內容涉及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事項，本部原則上尊重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第十三案所提草案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域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得減輕其刑。(第二項)」(下稱系爭規定)，對於海洋生態特予保護之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敬佩，唯為使立法更為周延，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卓參：

(一)上開草案第 13 條係規定：除條文列舉之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等 4 種例外情形，原則上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係「禁止進入」。故依系爭規定，除非具有草案第 13 條所列舉之 4 種例外情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乃係犯罪行為，然「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之動機、原因及行為型態均屬多端，未必均具有高度不法內涵，將單純進入核心區之行為一概定性為刑事不法，並進一步於系爭規定第 2 項將「過失」進入核心區之行為亦規定為犯罪行為，是否符合「刑罰謙抑性」原則，不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二)上開草案第 7 條規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與其毗連之陸域：一、野生動物保護區。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三、國家公園。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七、

自然保留區。八、地質公園。九、重要濕地。十、海洋庇護區。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即第一案）第 5 條第 1 項內容大致相同，均係以「海洋保護區」為上位概念，「海洋庇護區」則屬該概念下之一種例示。而就上開草案條文所例示之其餘 9 種類型，揆諸其相關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法律，均未將單純「進入上開 9 種區域」定義為犯罪行為。是同屬「海洋保護區」之 10 種例示類型中，為何僅有單純「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可能成立犯罪？規範內容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處理之目的是否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解釋）。建請在立法目的、手段目的之關連性以及全體海洋保護區保護體系之衡平性上予以釐清。

- (三)按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一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二項）」系爭規定第 1 項並未特別規定處罰過失行為，是應僅處罰「故意犯」。而上開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得減輕其刑。」並於說明欄二記載其立法目的乃「為避免本法實施初期或因特殊因素導致無法避免之條件下，增設減輕條款」，然因「過失犯」本非系爭規定第 1 項之處罰範圍，是系爭規定第 2 項並不生緩和系爭規定第 1 項之作用，且系爭規定第 2 項實際上係將刑罰之處罰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過失犯」，與前揭恤刑之立法目的似有扞格，該項規定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或是否有需要另為文字調整以達和緩刑罰過苛之本意，均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28 日報告及詢答結束，於 5 月 9 日及 6 月 6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歷經多次討論與審慎研商後，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 (三)增訂第四條之一（以下條次依序遞延，條文及條文內之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條文如下：

「第四條之一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四)第六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政策目標。
-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五)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第二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與前項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八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

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七)第十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十八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九)第十九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主管機

關定之。」

(十)第二十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經勸導駛離者，不罰。但其為最近二年內經勸導又再違反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不在此限。」

(十二)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十三)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

(十四)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十六)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及第七條；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及第二十九條；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及第九條以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鑒於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議至 2030 年至少實現 30%的土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為保護區（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以及有效復育全球 30%的退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現況，積極統合協調相關機關，促進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並定期檢討保育成效，以達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目標，逐步與國際目標接軌。

提案人：蘇巧慧 黃捷 張宏陸

2. 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之實施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在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
- (2)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3)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4)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
- (5)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蘇巧慧 李柏毅 黃捷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為落實海洋生態環境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公開前述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定期更新之，俾利相關資料之完備建置與追蹤。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李柏毅 黃捷

4. 海洋保育跟原住民的生活以及傳統文化息息相關。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法通過後，辦理之事項，臚列如下：

(1)六個月內於原住民族地區各縣市辦理至少三場次相關法案說明會並邀請族人參與，積極溝通說明，讓族人瞭解本法的利弊得失以及後續影響，俾利族人清楚知悉。

(2)後續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法案說明會中依族群分布區增加適宜之族語宣導人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建賓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5.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並植基於科學證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我國海域生態調查並公開之，其後每五年進行調查以更新資料。

提案人：牛煦庭 許宇甄 高金素梅 羅廷璋

鄭天財 Sra Kacaw

6.(1)「海洋保育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應致力於一百十九年以前達成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海洋之目標。

(2)海洋委員會應將生態監測資訊對外公開，並於擬訂海洋庇護區劃設前，應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後，再行擬訂並送審議會審議，以及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設之提報。

(3)鑑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編制及執法量能有限，仍有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支援，以達整體海洋保育之綜效，爰建請海洋委員會統整所屬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量能，責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洋保育相關課程，協助相關執法人員接受海洋保育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得包含海洋保育知識及巡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海洋環境維護、海洋污染防治、違反案件犯罪偵查、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等課程，總訓練時數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應定期回訓，以確保其專業執法能力。

提案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黃建賓 麥玉珍 張智倫

7.為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海域休閒活動，就其休閒採捕所獲之海洋生物資源之利用，應針對目前無法令規範之亂象，依本法規定之權責，訂定管理規範。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王美惠 黃捷 吳琪銘

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

8.海洋事務影響範疇多元，權益相關者眾多，原住民、漁民、保育團體都是達成海洋永續的重要合作夥伴。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第八條組成審議會時，應以法律規定之組成比例為最低基準，再盡可能擴大民間之參與。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王美惠 黃捷 吳琪銘

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琪銘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Tahovecate等16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璋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天助St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草名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等16人提案： 草名。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草名。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草名。 委員羅廷璋等18人提案： 草名。 委員鄭天助Stra Kacaw等19人提案： 草名。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草名。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草名。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草名。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草名。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草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草名。 委員賴瑞隆等18人提案： 草名。</p>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样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样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样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lovecabe 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样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生態永續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样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样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增進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样性，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並推動海岸</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案名。</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案名。</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案名。</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p> <p>案名。</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lovecabe 等 16 人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羅延璋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立法之目的</p> <p>委員鄭天取 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保育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鄭天政、Stra Kacan 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揭鑿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p>

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達成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三、2021 年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 Climate Pact)已承認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 Nature-based solution)是復育自然的重要手段。海洋藍碳面對氣候變遷，更具有勝過陸地的強大減量、調適潛力。我國海洋基

本法第八條也規定：「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顯見

<p>我國已漸漸重視海洋與氣候變遷的互動關係，爰將氣候變遷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納入本法的立法目的。</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及願景。</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案：</p>	<p>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條文修正如下：</p>	<p>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p>
---	--	--------------------------------------	-----------------	---	---	---	--------------------	----------------	------------------	--

<p>(不予採納)</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保護至少三分之一之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門、馬祖與太平島禁、限制水域。</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我國海洋保育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之。 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管轄，以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禁止水域、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海域為範圍。</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所稱海域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領海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條所維護之範圍。</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為符合國際海洋保護趨勢，促進海洋永續利用，政府應將國家海洋保育目標設定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為了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中華民國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本法納入政府間組織 High Ambition Coalition 目標，承諾在 2030 年前保護 30% 的海洋。 二、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了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通過決議「30x30」目標，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 陸地及水域，另全球已有上百個國家加入政府間組織 High Ambition Coalition，承諾在 2030 年前保護 30% 的海洋。 二、本條海域範圍係依我國海洋保護區《漁業法</p>
---------------	---	--	---	--

》、《國家公園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
《發展觀光條例》等相
關法規劃設範圍，盡可
能涵蓋完整海域。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
多樣性公約(COP15)通
過決議「30x30」目標，
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陸地及水域，然參
酌各國劃設海洋庇護區
之期程及考量我國政策
執行實務，爰於第一項
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根
據實務狀況與執行量能
，明定我國海洋保育目
標及期程，並應根據後
續執行狀況定期檢討。
二、為全面創造健康海洋
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
明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
劃設與管轄應及於中華
民國具管轄權之所有海
域，範圍參酌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範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最終應於 2030 年前保護 30% 的海洋的目標。

二、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盡可能涵蓋完整海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2023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要求各國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 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以達成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COP15) 通過決議「30x30」目標, 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 的陸地及水域。

二、為敦促我國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 本法納入其目標以符合國際主流規範。

三、本條所指海域範圍, 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 儘可能涵蓋完整海域。

委員許守甄 (楊瓊瑗) 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爰以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	--	--	---	--	--

<p>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公告其管轄範圍。</p>
<p>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鄭天財、Stra Kacan 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權責及</p>	<p>源</p>

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鄭天財、Stra Kacar 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海洋資源地區為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海洋資源地區為管轄範圍。

其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

轄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法本主管機關辦法本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適用國土計劃法其管轄範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之海洋保育、復育業務，其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爰以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委員楊瓊瑗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行政院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p> <p>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p> <p>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及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之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以達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p> <p>五、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六、核心區：為長期保</p>	<p>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國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p> <p>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款、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二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p>
---	---	---	---	--	--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其發展其資源。</p>	<p>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其發展其資源。</p>	<p>，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p> <p>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p> <p>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其發展此區資源。</p> <p>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其發展其資源。</p>	<p>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並限制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其發展此區資源。</p>	<p>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p> <p>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p> <p>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p> <p>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p> <p>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p>	<p>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p> <p>委員楊瓊環等 20 人提案</p> <p>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第三款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爰於第三款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定義。</p> <p>五、第四款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定義。</p> <p>六、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p>
---	---	---	--

<p>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p>	<p>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p>	<p>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為明確規範海洋保護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為使實務上得以創設無核心區但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類型之海洋保護區方式存在，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第八款係針對突發事件完整解釋，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p>	<p>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為科學相關名詞解釋，係為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並以此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6 人提案</p>

<p>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p>	<p>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p>	<p>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 本 法 保 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p> <p>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p>

<p>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p>	<p>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p>	<p>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p>	<p>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p>	<p>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p>	<p>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p>

<p>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九、漁業人：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漁業法經營漁業之人。</p> <p>十、漁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p>
--	--	---	--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保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p>	<p>conservation)之定義。</p> <p>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保護區法 (美國法典，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 (Marine Sanctuary) 為本法所劃</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p>	<p>五、海洋保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五、海洋保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五、海洋保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p>	<p>六、為彰顯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 (Marine Sanctuary) 為本法所劃</p>

<p>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p>	<p>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本法用詞定義。</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p> <p>二、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第 2 款 (a) 針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為：「海</p>
--	---	---	--

<p>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洋環境中任何已被聯邦、州、領地或地方法令或規章列入保護，為其中部分或全部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永久性保護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三、參考美國「國家海洋保護法」針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為：「因下列事項而具有特殊國家重要性之區域：(a) 具有保育、休閒、生態、歷史、科學、文化、考古、教育或美學特質；(b) 保護海洋生物資源群落；或 (c) 其資源或人類利用價值」。</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保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四、參考IUCN於2008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一個清楚界定的地理空間受到認可、投入及管理，並透過法令或其他有效手段，以達成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護」。</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五、海洋保護區：指基於海洋生態系統具有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p>	<p>五、海洋委員會版本條文為永續利用，此詞源於</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海洋保護區：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p> <p>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p>	<p>，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海洋基本法，惟須行法無詳細解釋，故改採環境基本法已定義用詞「永續發展」為原則。</p> <p>六、為讓實務在操作上得存在只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此類型的海洋庇護區，因此調整第六款文字可使保護區之管理更符合實際需求。</p> <p>七、第八款係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p> <p>八、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p> <p>委員謝天祐、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第二款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	---	---	--

<p>理。</p> <p>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p> <p>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p> <p>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p>	<p>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p> <p>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p> <p>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p>	<p>四、第三款明定本法保育之定義。</p> <p>五、第四款明定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第五款明定海洋庇護區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海洋庇護區之分區及管理原則。</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p>
--	--	--

<p>理及發展此區資源。</p> <p>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p> <p>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p> <p>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p> <p>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p>	<p>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p> <p>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p> <p>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p> <p>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p>	<p>)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p> <p>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p>
--	---	---

<p>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p> <p>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p> <p>委員鄭天利、Stra Kacar 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p> <p>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p>	<p>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p> <p>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時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不利影響之虞。</p> <p>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p> <p>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p>	<p>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p>
---	---	--

<p>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p> <p>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p> <p>七、緩衝區：指鄰接或</p>	<p>，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p> <p>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行相關之防範措施。</p> <p>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p>	<p>其分區及管理原則。</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一、闡明本法用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p> <p>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p>
---	--	---

<p>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p> <p>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p>	<p>法(美國法典,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p> <p>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p> <p>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p>
--	---

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

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
定明海洋庇護區（
Marine Sanctuary）為
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
區，並得以核心區、緩
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
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
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
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
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
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
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
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
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
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
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
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
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
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
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
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

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

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
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
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
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
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
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
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
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
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
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
樣性之定義。
-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
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
明 本 法 保 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
-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
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
、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
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Act）第四條予以
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
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
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
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
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
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
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
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
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
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
定明海洋庇護區（
Marine Sanctuary）為
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
區，並得以核心區、緩
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
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文本法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 四、第三款參考美國白宮

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第二款 (a) 針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海洋環境中任何已被聯邦、州、領地或地方法令或規章列入保護，為其中部分或全部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永久性保護之區域。」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一清楚界定的地理空間受到認可、投入及管理，並透過法令或其他有效手段，以達成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護」

五、第四款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針對海洋庇護區之定義：「因下列事項而具有特殊國家重要性之區域：(a) 具有保育、休閒、生態、歷史、科學、文化、考古、教育或美學特質；(b) 保護海洋生物

資源群落；或(c)其資源或人類利用價值」

六、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採用相同分區標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唯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已定義用詞「永續發展」，「永續利用」一詞仍無完整定義，為免後續名詞定義爭議，爰修正為「永續發展區」。

七、為使實務操作上得以創設無核心區但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類型之海洋庇護區方式存在，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

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第八款係針對突發事件完整解釋，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

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為科學相關名詞解釋，系為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並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文本法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明定本法之

保育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意義，第三款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保護區（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 301 條（a）（4）、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

六、為彰顯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四款明定海洋保護區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

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採用相同分區標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

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样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样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样性之定義。
-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

conservation) 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 (Marine Sanctuary) 為

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保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 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 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 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規範; 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 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

護之區域，並以原則設置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保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

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

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

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
定明海洋庇護區（
Marine Sanctuary）為
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
區，並得以核心區、緩
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
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
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
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
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
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
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
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
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
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
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
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
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
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張宏陸（洪申翰）等
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

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基於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

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其發展其資源。

(不予採納)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定海洋保育（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育（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育（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定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並制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其內容應包括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推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海洋保護區每年劃設目標及海洋保育類動</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總體計畫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參照濕地保育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p> <p>二、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訂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p>
--------	--	---	---	---

<p>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訂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p>	<p>植物保育復育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寫海洋保育成果報告書，內容應依科學數據為基礎，至少包含前一年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保育復育成果、目標達成情形，及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達成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上網。</p> <p>未能達成每年保育復育及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行政院應命中央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予行政院核定。</p>	<p>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p> <p>二、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研究，如果全球無法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地球將面臨關鍵性的轉變。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解決方案，同時提供了地球自然調適之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p> <p>三、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參照國土計畫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明訂戰略計畫、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等。</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p>

改善計畫應蒐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公眾意見，作為檢討修正參考。

第一項審議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保育綱領之具體審議程序、第二項檢討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訂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研究，若要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C 內，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至 90% 的碳排放量。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

三、極端氣候嚴峻，海洋作為碳匯最大來源，應負起氣候責任，考量海洋生態系減碳、碳吸收、儲存、海洋調適能力、減緩海水暖化等功能，將氣候變遷作為海洋保育目標之一，有利於達成 2050 淨零碳排。

四、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屬重大戰略方向訂定此類最高指導原則時納入民間參與尤為重要，爰參照國土計畫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明定戰略計

<p>畫相關內容。</p> <p>五、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p> <p>六、為利海洋保育成效管考，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寫海洋保育成果報告書，若未達成目標行政院永續會應命中央主管機關改善計畫，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利各級政府海洋保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p> <p>二、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及韓國《海洋生</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楊瓊環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對海洋保育利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 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k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國家應致力海洋保育工作，推廣正確海洋保育知識，促使國民積極落實海洋保育措施。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海洋生物多樣性，以確保海洋生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p>	<p>態計法하양생태계법》 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基本計畫》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檢討時機。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楊瓊環等 20 人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之劃設、訂定，須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的數據基礎上，並應遵循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 二、在資料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取對海洋生態保育之最佳政策。</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kahe 等 16 人提案：</p>
--	--	---	--	--	---

<p>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一、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p>	<p>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依照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合規劃，以作為海洋保育等治理策略之依據，並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依照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合規劃，以作為海洋保育等治理策略之依據，並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p>

<p>，應考量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p> <p>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p> <p>委員鄭天耿、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或海岸利用行為、開發許可程序、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p> <p>前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p>	<p>本條明定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劃設與訂定需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數據，並應遵循海洋保育有益之各項原則。</p> <p>二、在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造成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取對海洋生態保育最佳之政策為原則。</p> <p>委員鄭天耿、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使國民亦能參與並落實海洋保育觀念，爰</p>
--	---	--

，應納入藍碳生態系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有責任促使國民積極參與海洋保育行動。

二、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

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的劃設、訂定須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的數據上，並應遵循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各原則。

二、任何計劃在海域進行的開發活動，如果預見會有危害環境的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防

範措施和評估，取代事後補救及究責。

三、海洋或海岸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應納入生態系變化所造成碳匯變化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四、在資料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對海洋生態保育最佳之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宣示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生物多樣性。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牛煦庭（羅廷璋）等
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

<p>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p> <p><u>前項之海洋保育措施，應植基於科學證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完成我國海域生態普查並公開之，其後每五年進行普查，以更新資料。</u></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三、立法說明如下：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依法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p>					<p>(增訂條次) 第五條 海洋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保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並取得其同意，以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相關權益。另依海洋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二、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定明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庇護

<p>(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p>	<p>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公告之海域。」</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鈞 Stra Kacaw等 19 人</p>			

	<p>委員鄭天取、Stra Kacan 等 19 人 提案：</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提案：</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章名。</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p>
			<p>章名。</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章名。</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p>
			<p>章名。</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環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p>委員 伍麗華 Sairdhai Tahorecabe 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样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p>
---	--	---	--	--	--

<p>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p>

<p>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海洋保護區」是一個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難，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類型。</p>
<p>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二、另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納入「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p>
<p>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p>	<p>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unming-Montreal</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unming-Montreal</p>

<p>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p>	<p>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样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样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p>
<p>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p>	<p>委員鄭天鈞 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p>	<p>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p>	<p>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样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样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p>

<p>然公園。</p> <p>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p> <p>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七、自然保留區。</p> <p>八、地質公園。</p> <p>九、重要濕地。</p> <p>十、海洋庇護區。</p> <p>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與其毗連之陸域：</p> <p>一、野生動物保護區。</p> <p>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國家公園。</p> <p>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p> <p>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p> <p>七、自然保留區。</p> <p>八、地質公園。</p> <p>九、重要濕地。</p> <p>十、海洋庇護區。</p> <p>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p>	<p>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p> <p>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p> <p>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OMs)之定義，係</p>
---	---	---	---

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的定義係指「除保護區外之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亦期引發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有海域具

OECM之條件。例如：發電廠出入口、離岸風場、工業港等設施，以期增加對海域生態之保護，爰納入OECM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保育區包含各款之類型，另考量未來新增其他類型之可能性，故於第十一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之概括條款。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依據 2018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亦期引發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有海域具 OECM 之條件。爰納入 OECM 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其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一、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呼應國際潮流，於第十一款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得訂定子法加以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

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

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

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

、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地保育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

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

」(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 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 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 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 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 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 為減輕實

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ther Effectiveness-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D) 的定義係指「除保護區外之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亦期引領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海域具OECD之條件。例如：發電廠出入水口、離岸風場、工業港等設施，以期增加對海域生態之保護，爰納入OECD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

費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
 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
 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
 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
 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
 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
 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
 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
 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
 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
 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
 ，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
 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
 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
 」（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
 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
 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
 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
 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
 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

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統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

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ECMs) 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样性與相關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海洋保護區」是一個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

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另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納入「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現行由各主管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

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 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 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統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 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 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 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 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 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ECMs) 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

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

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 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

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

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

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

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

<p>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样性與相關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整體海洋保</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整體海洋保</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四、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五、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六、整體海洋調查、管理、及監測。 七、海洋保護區相關措施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p>
----------------------	--	--	--	---	---	--	---	---	---	---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整體海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p> <p>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政策目標。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得就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提出直轄市、縣（市）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納入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p> <p>海洋保護區橫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計畫產生齟齬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p> <p>(二) 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	--	--	---	--	--

<p>Tahovecate等 16 人提案：</p>	<p>及管理。</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p>	<p>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p>	<p>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p>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政策目標。</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p> <p>七、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p>	<p>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動。</p> <p>委員楊瓊環等 20 人提案：</p> <p>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p> <p>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為避免海域規劃闕漏，爰於第四款針對整體海域進行完整調查。</p> <p>三、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政策目標。</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p>	<p>：；</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政策目標。</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政策目標。</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政策目標。</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p>

<p>估。</p> <p>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我國濕地保育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於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p>
<p>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我國濕地保育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p> <p>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委員 莊瑞雄 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p>	<p>及管理。</p> <p>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p> <p>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於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p>

<p>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行政院決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p> <p>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行政院決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p> <p>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行政院決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p> <p>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管理有關之事項。</p> <p>第一項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行政院決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p> <p>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整體海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p>	<p>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事項時，應提供必要資訊後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人員召開公聽會，並應作成會議紀錄及公開之。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p>	<p>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p>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p>	<p>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p>

<p>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p> <p>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p> <p>二、計畫目標。</p> <p>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p> <p>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p> <p>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p> <p>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p> <p>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p> <p>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p>	<p>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p> <p>(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管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p> <p>(二)現行海洋保護區</p>
<p>委員謝天祐、Stra Kacar等19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p> <p>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其他法律規定</p>	<p>年通盤檢討之，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p> <p>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p> <p>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p>
---	---	--

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之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之權責。

二、第二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政策包含政策目標、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海洋保護區之監測、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

成效評估、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第四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五、第五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

保護區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相關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尚待整合規劃與執行，為避免海域規劃有所疏漏，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整體海域之相關調查。

三、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相關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以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

四、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

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明定第二項實施後之檢討時機；海洋保護工作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得以充分表述，爰於規劃、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

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三、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明定政府應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以及同法第十三條明定政府應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之精神，爰於第三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於第四項明定檢討時

機。

五、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五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

六、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六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 (一) 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 (二) 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

，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

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二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
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
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
護區名稱、內容、劃設
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
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
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
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
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
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
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
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
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
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
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
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
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
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
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
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
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及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 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

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

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
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
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
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
護區名稱、內容、劃設
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
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
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
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
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
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
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
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
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
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
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
動。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
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
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
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

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

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域機關整合事務，爰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護區業務順利推動。

六、為強化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民間參與機制，爰於第六項規範下列事項：

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

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

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

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與執行，為避免海域規劃闕漏，爰於第四款針對整體海域進行完整調查。

三、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爰參酌美

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样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爰第二項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海洋保護工作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得以充分表述，爰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

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爰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韓國海洋生態計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為強化海洋保護區的劃設管理不僅有利於環境生態本身，以能發揮造福鄰近社區聚落，參

考韓國海洋生態計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七款，須定期檢視海洋保護區相關措施對於鄰近居民的影響與利益，以利保育政策亦能符合人民需要。

四、地方政府得就其管轄範圍內，提出包括：海洋保護區劃設範圍、分類及分級、規劃及管理措施之地方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納入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

五、涉及跨域範圍者，參酌濕地保育法第十四條及國土計畫法第七條，明定得由各地方機關協商擬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其中一地方主管機關擬定，以及計畫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

六、參考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韓國

生態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爰於第四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又，宜花東屏地區的部分原民部落有利用海洋資源的習慣，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的制訂將影響族人的權利。因此，特別要求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才能夠確保原住民的權利。

三、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
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
容應包括之事項：

- (一) 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 (二) 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

，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五、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

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六、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二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
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
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
護區名稱、內容、劃設
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
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
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
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
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
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
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
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
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
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
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
動。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
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
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
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
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
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用途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

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

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

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

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二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

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為強化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民間參與機制，爰於第四項規範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事項時，應於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

(二)公聽會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人員出席，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中央主管機關於邀請上述人員時，應兼

顧各方之代表性
及均衡性。

(三)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及參與人員之發言要旨後公開之；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五、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六、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

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政策目標。
 -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政策目標。
-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

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

七、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點及第二點（一）如下：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納入

<p>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議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p> <p>海洋保護區之核</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保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該保護區所在海域有利害關係之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涉及原住民土</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具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特別保存必要之一處海域或與其毗鄰之陸域，劃定為海洋保護區，並得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具原始性，或具生物多樣性，而有保存或供學術研究必要者。 二、具有特殊之地形、地質現象或生態之海域。 三、對特定生物數量、生命階段或棲地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四、具維持或促進海洋生態系統之碳匯功能者。 五、其他符合保存目的者。</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p>
--------------------------	---	--	--	---	--	--

<p>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第二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與前項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地及海域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前述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中央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p>	<p>委員 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相關民間組織團體、相關適當人員、相關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相關民間組織團體、相關</p>	<p>委員 陳亨紀等 16 人提案：</p>	<p>案：</p>	

<p>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適當人員及相關法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或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p>

<p>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應經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20-zh.pdf)，明定第一項各款規範。</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前項審議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人、原住民及在地居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未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p>

<p>：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p> <p>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p> <p>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p> <p>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p> <p>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性之海域。</p> <p>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p> <p>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p>	<p>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組成、職掌、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程序，以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p> <p>四、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lovocate 等 16 人提案：</p> <p>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p>
--	---	--	---

<p>分之海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p> <p>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p> <p>二、具碳匯功能之海岸或沿岸生態系統。</p> <p>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p> <p>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p> <p>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p> <p>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p>	<p>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p>	<p>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p>	<p>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召開會議檢討之。</p>	<p>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及原住民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	---	---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

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別保護之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海洋保護區，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目前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加強保護海洋生物。

二、第一項各款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

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為了避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洋保護網。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

畫法》、《濕地保育法》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明定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爰於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

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
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
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
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
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
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
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
，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
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
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
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
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
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
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
學者、民間團體、有利
害關係之團體（如漁會
或原住民）代表比例，
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
劃定基準、變更、廢止
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
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
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
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

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

三條等，爰於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比例；為確保審議會兼顧各方代表性及均衡性，其外部專家應包括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團體、相關法人代表、

相關適當人員，其中相關適當人員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相關地區居民代表，納入多元意見通盤考量以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

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

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保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公正性、及照顧弱勢，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

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

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為強化民間參與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並廣納各方之意見，爰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前，應經審議會審議，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

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

四、審議委員選任應兼顧各方之代表性及均衡性，其中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及相關區漁會；復以，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在地居民意見得以充分表述，審議會應包括在地居民在內，以提升海洋庇護區發展實效。

五、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不具官方身份代表之比例，以減少審議爭議。

六、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國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

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

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二、第一項各款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

第十條、第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

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

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

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

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

」。

三、因應極端氣候嚴峻，

海洋藍碳作為最大碳匯

，應同時肩負氣候變遷

減緩及調適功能，故將

第二項納入海洋庇護區

，以保育及復育藍碳生

態系。並賦予主管機關

建立藍碳資源地圖義務

，以作為海洋保護區劃

設基礎。

四、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

海域資訊，為免政府量

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

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

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

洋保護網。

五、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做出調整。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 Marine Reserves Act）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一項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組織（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建議，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分區，以達到個分區適用之差異嚴格程度之規範，可使保護區的管理策略與相關人類活動更符合實際需要。

三、第一項規定，參考《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五條等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

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

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

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又，原住民在這座島嶼已超過六千年以上，已經發展最適合臺灣的海洋保育跟利用模式，自當是最瞭解臺灣海養保育生態的專家學者。因此，明定原住民為審議會的當然委員，並且明定非官方身分的委員的總人數比例增加，確保其獨立性。

四、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勢必會影響目前漁業與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因此，要求相關要會同相關機關制訂相關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

，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保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

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

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

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

審議會設置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保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保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

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样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

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

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採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

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中央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

委員牛煦庭（羅廷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

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前項之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申請劃定海洋庇護區。

委員張宏陸（洪申翰）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原住民代表及有關機

關代表組成，其中漁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漁會、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劃定後，應予受損害之漁業人及漁業權人補償，相關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族機關及漁民團體定之。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

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原住民、漁民團體及保育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法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海洋保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一項海洋保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第二項審議會

之設置、組成、運作與前項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決議，以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第二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與前項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二點後段如下：

「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能兼顧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之權益，以及決策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比例。」

四、補充立法說明第三、四點如下：

「三、為使審議會之決議，周延慮及所有利害關係者之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審議會之決議方式為三分之二多數決。」

四、海洋庇護區劃設目標在於豐裕海洋資源量，惟倘因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之限制影響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仍能獲得補償，爰於第四項定明補償之法源。」

五、原立法說明第三點移列第五點，前段並修正如下：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因海洋庇護區

					<p><u>核心區劃定受有特別犧牲補償之辦法</u>。此外，為落實公民參與，審議會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不予採納)</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暫緩執行。 第一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管轄範圍內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地方審議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者，其原住民身分委員應由當地部落會議主席兼任</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可能已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目標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為確保審議委員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代表比例均等，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p> <p>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p>	<p>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代表比例均等，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確保劃設之公正。</p> <p>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或可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欲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p> <p>三、審議委員會為確保獨立及公正，減少其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程序。</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p>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確保劃設公正性。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可能已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目標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審議委員會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減少審議爭議，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地方政府勢必比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當地的海洋生態。據此，海洋庇護區範圍僅於一縣（市）行政範圍內或鄰近 2

<p>(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 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 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 止時，亦同。</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 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 止時，亦同。</p>	<p>委員楊瓊瑗等 20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 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 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 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 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 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 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 止時，亦同。</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公告 劃定海洋庇護區前，應 擬定計畫，公開展覽三 十日及當地舉行公聽 會；管理計畫應包含以 下事項： 一、劃定之分區範圍。</p>	<p>縣(市)行政範圍內時 ，可由地方政府成立審 議會，自行劃定當地的 海洋庇護區最符合當地 現況。 二、又，在宜花東地區的 原住民有上千年的海洋 保育跟利用的智慧。據 此，要求當地原住民為 當然委員，並且要求該 名委員必須是與當地部 落有所聯結，才能夠清 楚知悉當地海洋生態與 保育措施，爰制訂本條 。</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 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 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 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 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 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 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p> <p>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p> <p>二、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p> <p>三、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p> <p>四、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條第一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p>	<p>二、劃定之目標、理由。</p> <p>三、計畫範圍海域之生態現況、調查。</p> <p>四、分區管理及保育措施。</p> <p>五、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意見、人類活動與使用狀態及因應。</p> <p>六、相關機關、學界意見。</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計畫與公聽會之程序及前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由地方主管機關劃定之海洋庇護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第一項之海域</p>	<p>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p> <p>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p>
--	---	---	---	--	---

<p>委員伍麗華 Saidhrai Tahovecate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或與其毗鄰陸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設置涉及原住民族傳統利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商取得同意。</p> <p>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之計畫、流程、提報等，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及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及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及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p>
---	---	--	--	--	--

<p>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考都市計畫法。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及漁會，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lovecate 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p>	<p>因劃定海洋庇護區而當地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p>

<p>紙，並以國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 定辦理。</p>	<p>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刊物、國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 定辦理。</p>	<p>前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國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 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國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 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國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海洋保護區劃設應有公告程序，外國立法例如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p>

<p>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護區之公告程序。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二、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p> <p>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四、尊重原住民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土地</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四、尊重原住民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土地</p>
<p>委員鄭天取(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四、尊重原住民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土地</p>

<p>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限期回覆。</p>	<p>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p>	<p>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限期回覆。</p> <p>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p>	<p>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海洋保護區設立應有公告程序，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p> <p>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p>

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
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
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
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
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
參與擬訂，應包含共同
管理機制，會同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
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
法。

三、原住民族目前傳統領
域尚未公告實施，為避
免法案尚未通過導致傳
統領域遭受侵犯，應充
分知會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並實質參與討論，爰
於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
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
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
原住民族權益。

**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 等 19 人
提案：**

一、參酌《海岸管理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
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海洋
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
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
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
參酌《海岸管理法》第
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
保育法》第十八條，於
第三項明定計畫公告實
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

俾資周妥。

二、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第四項、《國土計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 二、參酌濕地保育法與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規定，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 三、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

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四、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

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定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

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

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

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設立應有公告程序，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

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法。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原住民族目前傳統領域尚未公告實施，為避免法案尚未通過導致傳統領域遭受侵犯，應充分知會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實質參與討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 304 條 (a)、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廢止等應包含計畫之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爰列舉應包含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參考濕地保育法第十條、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加入地方主管機關、公民提報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洋保護網，爰斟酌濕地保育法第十四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等規定。

四、第五項規定要求劃定海洋庇護區，涉及原住民族者，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辦理。

五、第六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變更（包含擴大或縮小）或廢止之流程適用相關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

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並且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的制訂，同樣也會影響到當地人民的權利。因此，要求會同各相關部會，才能依據現況做最適宜的調整。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四、為確保海洋委員會遵照原基法的要求，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因此，將遵守原基法的條文跟程序列明：(1)相關計畫擬定，要會同原住民會。(2)涉及原民土地海域權利，要諮商取得同意。(3)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必須由海洋委員會先編列預算跟規範補償模式。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

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

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

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

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因劃定海洋庇護區而當地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

前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伍麗華 Saidtai Tahovecabe）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

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
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
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
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
，亦同。

前項公开展覽與公
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
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
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
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
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
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
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
於政府公報、新聞紙、
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
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
之劃定、保育計畫之擬訂
及管理機制，涉及原住民
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
本法之規定辦理。

海洋庇護區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與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守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機關及漁會，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全國性漁會刊物、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

<p>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點前段如下：</p> <p>「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p> <p>四、刪除立法說明第三點。</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p>
<p>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點前段如下：</p> <p>「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p> <p>四、刪除立法說明第三點。</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p>	<p>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p>		<p>(不予採納)</p>

<p>，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域現況調查。 四、分區規劃及保育措施。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域現況調查。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域現況調查。 四、分區規劃及保育措施。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p>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p>	<p>成效評估，並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依據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四條 (a)，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為確保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成效符合保育目標，因此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四條 (a)，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為確保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成效符合保育目標，因此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 二、另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九條，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海洋庇護區之監測與第六款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	---	---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委員楊瓊瑗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任何人、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海岸巡防、因應重大公共安全、犯罪查緝、漁業巡護、緊急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行政院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	--	--	--	---	---	-----------------------

<p>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p>	<p>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五、臺灣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 羅美玲 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或軍事目的。</p>	<p>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p> <p>委員 高金素梅 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p> <p>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委員 楊瓊瓊 等 20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 IUCN 類別 (Ia) 嚴格自然保留區。</p> <p>二、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外國</p>
--	---	--	---	---	---

<p>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p>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p>	<p>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p> <p>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6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	--	--	--

<p>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p>	<p>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p> <p>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p>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p> <p>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p>
--	---	--	--

<p>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不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p>	<p>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p> <p>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一、基於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基於該項各款之事由，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項明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申請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p>
--	--	---

<p>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普通遇我國領海。</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p> <p>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但有</p>	<p>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誌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p> <p>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 IUCN 類別 (Ia) 嚴格自然保留區。</p> <p>二、為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p> <p>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仍可能持續造成生態</p>
--	---	--	--

<p>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p> <p>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在此限：</p> <p>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p> <p>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p> <p>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p>	<p>浩劫，移除外來種將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p> <p>委員鄭天財、St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海洋巡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p> <p>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p> <p>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p>
---	--	--

、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的、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或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理由從事相關非營利型為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查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的、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字甄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的、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的、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的、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 IUCN 類別 (Ia) 嚴格自然保留區。

二、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受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保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

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仍可能持續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將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保育海洋生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有效分區規範海洋保護區，明文規

範海洋庇護區內原則禁止從事活動；另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為避免妨礙國防或公共安全需要，或允許船舶自由無害航行，經相關經機關許可認定有學術研究必要等活動，爰明確列舉不受限制之項目。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

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並考量原住民族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智慧。因此，相關區域的劃定，有利於精確劃設區域範圍。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

犯罪查緝、漁業巡護、
污染防治、海難救助、
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
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
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
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
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
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
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
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
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
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
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
、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
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
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
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
一項定明海洋比護區之
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
軍事目的，海域巡防、

犯罪查緝、漁業巡護、
污染防治、海難救助、
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
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
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
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
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
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
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
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
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
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
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
、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
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
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
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
一項定明海洋保護區之
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
軍事目的，海域巡防、

犯罪查緝、漁業巡護、
污染防治、海難救助、
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
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
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
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
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
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
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
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
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
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
正動議：**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
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
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及活動：</p>	<p>、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一、水產養殖。</p> <p>二、管利性採捕海洋生物。</p> <p>三、破壞性漁撈。</p> <p>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六、從事探礦或採礦。</p> <p>七、能量或物質排放。</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p>	<p>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一、水產養殖。</p> <p>二、管利性採捕海洋生物。</p> <p>三、觀光休閒活動。</p> <p>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六、從事探礦或採礦。</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p>	<p>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p> <p>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p>
--	--	--	--	--	--

<p>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止該許可。</p> <p>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六、能量或物質排放。</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許字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一詞，參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為「謀求利潤」，依其反面解釋，倘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僅供自用或餽贈親友等情形，不在禁止之列。</p> <p>三、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p> <p>四、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p>	<p>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p>	<p>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p> <p>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許可。</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p> <p>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p>	<p>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p> <p>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許可。</p>

<p>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產養殖。</p> <p>二、採捕海洋生物。</p> <p>三、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五、從事探礦或採礦。</p> <p>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水產養殖。</p> <p>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p> <p>三、破壞性漁撈。</p> <p>四、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p> <p>六、從事探礦或採礦。</p> <p>七、排放有害物質。</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p> <p>三、定明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又為求海洋資訊公開，以加強風險評估，爰要求經許可者及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並公開相關資訊。</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水產養殖。</p> <p>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p> <p>三、破壞性漁撈。</p> <p>四、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p> <p>五、鋪設電纜、管道、</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本項各款之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款或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p>
<p>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p>			

<p>設施或結構。</p> <p>六、從事探礦或採礦。</p> <p>七、能量或物質排放。</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p>	<p>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p> <p>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營利」一詞，參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為「謀求利潤」，依其反面解釋，倘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僅供自用或餽贈親友等情形，不在禁止之列。</p> <p>三、依據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p>
---	---	--

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謝秋利、Stra Karaw 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水產養殖。
- 二、採捕海洋生物。
-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 四、鋪設電纜、管道、

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規定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四、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但書明定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於第二項明定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

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免申請許可。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
-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開挖、澇梁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以及物質排放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
-

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程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

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減少漁民之困擾，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

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

二、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

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規定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浚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三、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五、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緩衝區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於核心區之影響。明列禁止，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緩衝區及核心區之影響。

二、為提高緩衝區管理之彈性，以適應各地區實際情形，在不影響環境保護目標下，爰明定第二項、第三項主管機關

得會同相關機關，建立
相關調適機制。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
案：**

-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

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

<p>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p> <p>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點後段如下： 「……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p>					
--	--	--	--	--	--

(後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海洋保育法—完成三讀—（後接第四冊）	
（頁次：1 - 32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許宇甄、莊瑞雄、羅廷璋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